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10日起，新增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785，B类 000786）
-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二）办理时间

自2017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以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7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基金，认/申购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享受最低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参与申购渠道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手机APP、官方网站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比例变动情况的解释权归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http://fund.hrsec.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